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9年5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勇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部分持股及减持意向条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持股及减持意愿部分承诺，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以及更好更快地推进工厂化食用菌行业的整合及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部分持股及减持意向条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29日